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区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的具体管理办法，经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区政府审批的城镇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镇、乡、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负责对全区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主管全区国土资源管理的信访工作。

4、制订和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5、管理全区土地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制订地籍管理具体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动态监测；组织和指导土地确权、定级、登记发证等工作。

6、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

让、交易和政府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管理和监督全区土地资产、土地市场；组织实施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承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

7、承担各类用地的农用地转让方案、土地征收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的拟制、审查、报批和批准后的组织实施及跟踪检查工作；统一管理全区集体土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审核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配合杭州市组织、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区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和批准后的跟踪检查工作。

9、依法管理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查、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查登记；管理采矿权市场，组织实施和指导采矿权的行政许可、招投标和拍卖，审批采矿权转让申请；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管理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工作；组织区本级发证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年报和矿产督察工作；依法征收和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监督、验收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10、指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监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

11、安排并监督检查造地改田资金使用计划和财政拨给的国土资源专项经费及其他资金的使用。

12、抓好本局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的组织、思想、业务和作风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矿产资源管理所、局属 20 个所决算。

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决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其他支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收支总决算 14347.7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各减少 591.53 万元，减少 3.96%。

(二)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收入决算 1434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9.85 万元，占 68.16%；政府性基金收入 3766.87 万元，占 26.25%；其他收入 157.33 万元，占 1.10%；上年结转 643.66 万元，占 4.49%。

(三)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本年支出决算 13735.30 万元，占总支出占总支出 95.73%。其中基本支出 5398.54 万元，占 39.30 %；项目支出 8336.76 万元，占 60.70 %。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39.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9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197.54 万元；其他支出 212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94.68 万元，占 34.18%；日常公用支出 703.86 元，占 5.12%；项目支出 8336.76 万元，占 60.70%。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66.87 万元，其他各类资金支出 188.58 万元。

(四)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国土资源余杭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624.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766.87 万元、上年结转 77.31 万元。本年支出 13624.0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98 万元，占 4.98%；城乡社区支出 1639.87 万元，占 12.04%；农林水支出 91.92 万元，占 0.6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008.95 万元，占 66.13%；其他支出 2127 万元，占 15.61；结转下年 77.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各减少 256.78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五）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16 %。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4.96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项目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项目的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6.59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41.2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6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8%。

（3）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15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9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主要原因是实际项目执行的调整。

（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行政运行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886.7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88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222.08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22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事业运行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00.3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60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其他国土资源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463.36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29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过程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六)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64.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9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766.8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21.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6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639.87 万元，占 43.53%；其他支出 2127 万元，占 56.47%。

(1)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9.87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机制市级补助。

(2) 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造地改田资金。

(八) 关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8.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公务接待费用比年初预算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4.7 %，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和招商引资业务接待费增长及汽车运行维护费增长。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100%。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1 万元，完成预算 21.77%，比上年增长 37.95 %。主要用于指标调剂和土地招商引资接待等支出增长。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接待 483 批次，累计 435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5 万元，完成预算 98.16 %，比上年增长 23.4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属所公务用车巡查增加。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共 25 个，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3092.66 万元，实际支出 3092.66 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本级、国土所等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6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 %，基本与上年持平。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1.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7.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专户资金：指教育收费、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等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资金：指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XX（类）XX（款）XX（项）：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各部门公开涉及的支出科目，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10.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1.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